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COPY本

## 臺東縣政府 函

11493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20巷15弄2  
8號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科員 蔡明翰

電話：089-327904

傳真：089-351106

電子信箱：g2048@taitung.gov.tw

受文者：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100065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辦理本縣110年度「臺東縣有機農業生產與驗證輔導計畫」案，請貴單位於6月15日前檢附有機驗證費請領清冊(第一期)、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申請書(含相關資料)，送本府辦理核銷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0年3月5日農糧資字第1101068624號函辦理。
- 二、本次受理109年11-12月及110年1-5月間通過有機驗證者之驗證補助，惠請各單位將個別農戶、農企業及團體部分區分，並分別造冊請領，其中農企業部分僅補助5成，餘全額核實補助，請檢附領據或請領清冊並請申請者用印。
- 三、有關本府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費用相關核銷注意事項：
  - (一)相關補助費用請依據「有機及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生產驗證(資料審查、現場稽核及驗證管理)收費總額上限」規定申請。
  - (二)補助請領須檢附驗證戶印領清冊(須驗證戶簽名或蓋章)或驗證戶個別領據，並與申請資料一併附上(如為影本須核章證明)，其領據具領人須與清冊、申請人、存摺等資料一致；另未符申請期間所檢附之相關單據須檢附相關說明。

- (三)當期補助勿重複申請驗證費用如當期申請重新驗證並另申請追蹤查驗，需有合理因素並檢附說明。另申請期限及資料不符當期受理申請期限或逾期未將資料送達本府審查，導致無法領取補助款，除逾期1期有合理因素外並檢附說明，本府不予受理。
- (四)交通費用部分本府僅以驗證單位所在地與驗證所在地路程及交通工具作合理判斷，並不支應其路程所經其他縣市驗證戶交通費，如經本府判斷逾合理交通費用，務請申請單位提出合理證明。
- (五)產銷班請附上統一編號，另申請者如附上農場名帳戶，需將農場統一編號一併附上。
- (六)申請補助三聯式發票僅可使用收執聯，如遺失請提供聲明書說明，改以扣抵聯或其他聯申請。
- (七)另有關影本資料請蓋上「與正本相符」章及驗證單位公司章。

四、本年度標章費費用不予補助，惠請各單位注意。

五、檢附請領清冊及領據範本供參。

正本：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國立中興大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鋮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農業處

縣長饒慶鈴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110年度臺東縣有機農業生產與驗證輔導計畫驗證及檢驗費相關補助申請領冊

開立日期：

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 (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生產驗證費	產品檢驗費	交通費	住宿費	證書費	補助申請金額 (農糧署補助9成)	補助申請金額 (臺東縣政府100%)	轉入銀行帳號 (戶名及帳號)	受領人簽名或蓋章 (公司團體請蓋大印)

驗證機構名稱： 承辦人： 驗證單位核章(負責人)：

※ 本申請領冊僅向臺東縣政府申請109年度臺東縣有機農業生產與驗證輔導計畫驗證及檢驗費相關補助。  
 ※ 如有統一編號之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必須將統一編號填人。  
 ※ 如需修正填寫內容，請承辦人於修改處核章。  
 ※ 驗證公司可自行新增欄位，但不可刪除以上必要欄位。

# 領 據

茲領到臺東縣政府辦理「臺東縣有機農業生產與驗證輔導計畫」，第1期驗證費及檢驗相關費用合計新台幣  
\_\_\_\_\_元整，特立此據，無訛。

此致

臺東縣政府

具 領 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